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維樑

訴訟代理人 謝志銘

李維倫

被上訴人 禾詮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菁徽

訴訟代理人 蘇保全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本
院109年度勞簡字第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3月
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5年、106年、107年、109年曾
對債務人蘇保全之債權，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蘇保全對被上訴
人之薪資債權，均因被上訴人異議而執行未果，但蘇保全對
被上訴人確實有薪資債權，被上訴人自106年起所為不實異
議，已不法侵害上訴人新台幣（下同）34萬8,740元及利息
之債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提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所受損害。並於原審
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4萬8,740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蘇保全在被上訴人公司擔任業務工作，無底
薪，需找到相關業務，才有佣金收入，薪資金額不固定，且
非必有，所以無法扣薪等語置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4萬8,74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1 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2 四、兩造之不爭執事項：

03 (一)上訴人就含蘇保全在內之形式上發票人，聲請臺灣臺北地方
04 法院為103年度司票字第405號民事裁定，裁准上訴人就其持
05 有發票人等於102年4月25日共同簽發金額1,612萬0,800元，
06 及其中671萬0,600元自10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7 息20%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發票人等並需負擔程序
08 費用2,000元，該民事裁定業已確定，上訴人以上開確定民
09 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16272號清
10 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就上開發票人之財產為執行，結果未
11 發現可供執行之財產，發給債權憑證，上訴人陸續又聲請本
12 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50115號、109年度司執字第48822號清
13 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欲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但均未
14 受償。

15 (二)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9443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曾對
16 蘇保全及被上訴人發執行命令，就蘇保全在被上訴人任職期
17 間每月支領之各項薪津（包括薪俸、各種津貼、補助費在內
18 ）於1/3，及年終、績效、考績獎金及其他獎金於1/3範圍內
19 ，自105年7月起予以扣押，禁止蘇保全收取或為其他處分，
20 亦不准被上訴人對蘇保全清償，上開執行命令於105年7月20
21 日送達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同日聲明異議，表示蘇保全非
22 其公司員工，無從扣押，並請撤銷執行命令，本院因而依強
23 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通知上訴人上開異議事宜後，
24 上訴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本院因而撤銷上開執行命令。

25 (三)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6272號、107年度司執字第50115號清
26 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曾對蘇保全及被上訴人發執行命令，
27 就蘇保全在被上訴人任職期間每月支領之各項薪津（包括薪
28 俸、各種津貼、補助費在內）於1/3，及年終、績效、考績
29 獎金及其他獎金於1/3範圍內予以扣押，禁止蘇保全收取或
30 為其他處分，亦不准被上訴人對蘇保全清償，上開執行命令
31 分別於106年3月2日、107年6月20日送達被上訴人，被上訴

01 人均於同日聲明異議，表示蘇保全非其公司員工，無從扣押
02 並請撤銷執行命令，本院因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
03 規定，通知上訴人上開異議事宜，上訴人並未依法為起訴之
04 證明，本院因而撤銷上開執行命令。

05 (四)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882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曾對
06 蘇保全及被上訴人發執行命令，就蘇保全在被上訴人任職期
07 間每月支領之包括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
08 績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全額
09 1/3範圍內予以扣押，禁止蘇保全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亦不
10 准被上訴人對蘇保全清償，上開執行命令分別於109年6月4
11 日送達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同日聲明異議，表示蘇保全非
12 其公司員工，無從扣押，並請撤銷執行命令，本院因而依強
13 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通知上訴人上開異議事宜，上訴
14 人並未依法為起訴之證明，本院因而於同年6月30日，撤銷
15 上開執行命令。

16 (五)被上訴人自105年10月3日起，為蘇保全投保勞工保險，投保
17 薪資2萬0,008元，106年1月1日起調高為2萬1,009元，106年
18 9月1日起調高為4萬3,900元，107年11月1日起調降為3萬
19 4,800元，108年1月1日起又調高為4萬3,900元。

20 (六)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4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1 表所示，蘇保全於上開年度分別自被上訴人獲有薪資所得64
22 萬7,344元、24萬5,072元、39萬3,672元、29萬5,200元、35
23 萬7,300元。

24 五、本件爭點：

25 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
26 訴人給付34萬8,740元及利息，有無理由？

27 六、本院之判斷：

28 (一)上訴人主張蘇保全積欠671萬0,600元及利息未清償，上訴人
29 對蘇保全已取得強制執行名義，上訴人先後4次就蘇保全於
30 被上訴人公司之薪資債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31 經本院先後4次對被上訴人發扣押命令，被上訴人於收受上

開扣押命令10日內，分別於105年7月20日、106年3月2日、107年6月20日、109年6月4日，以「債務人非第三人或現非第三人員工，無從扣押，請逕核發撤銷執行命令」為由，向本院具狀聲明異議，經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通知原告於10日內對上訴人起訴，上訴人撤回105年強制執行之聲請，上開4次強制執行均逾期未起訴致扣押命令撤銷，上訴人對蘇保全債權均未受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8、109頁），並經原審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核閱無誤，堪信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二)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上訴人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446號、109年台上字第1394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三)經查，被上訴人固於106年3月2日、107年6月20日、109年6月4日，以「債務人非第三人或現非第三人員工，無從扣押，請逕核發撤銷執行命令」為由，向本院具狀聲明異議，被上訴人不承認蘇保全之薪資債權，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於10日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此乃程序上正當權利之行使，至異議事項真實與否，應由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之規定提起訴訟，以為實體上之認定，尚不得遽認被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聲明異議，有何背於善良風俗之不法情事。況且，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縱未附任何理由聲明異議，上訴人仍須於收受本院通知10日內起訴，否則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之規定仍將撤銷對被上訴人之扣押命令，是聲明異議理由是否屬實，與執行命令遭撤銷二者之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即有疑義，再者，上訴人

對於被上訴人就扣押命令聲明異議乙節認有不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提起訴訟以為救濟，然上訴人卻均未於收受本院通知10日內起訴，遂遭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之規定撤銷對被上訴人之扣押命令，是縱蘇保全任職被上訴人公司，上開扣押命令遭本院撤銷係因上訴人均未於10日法定期間內起訴所致，與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規定行使異議權無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捨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提起訴訟救濟一途，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提起本件訴訟，洵屬無據。

(四)至上訴人雖援引並提出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633號、77年台上字第1582號、48年台上字第837號、96年台上字第329號、95年台上字第294號民事判決，惟上開判決與本件案例類型有間，自無從比附援引。

七、綜上，被上訴人前開向本院執行處聲明異議，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行使異議權，此乃程序上正當權利之行使，上訴人因未於10日法定期間內起訴，致未能依扣押命令受償，與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規定行使異議權無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4萬8,740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與本院略異，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八、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悅 璇
法 官 鍾 淑 慧
法 官 吳 芝 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03 書記記 劉玟君